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五）下午 13:30；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正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4,321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1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87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34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7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620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68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34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77%。

### 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30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302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302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30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9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1%；反对 9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95%；反对 9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302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0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1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担保及开展票据池/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29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9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6%；反对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9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7%；反对 9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689%；反对 92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4,295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9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5%。

**特别说明：**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张 昕
- 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